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相关内容的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预披露公告”）。

为强化上市公司责任意识，更进一步积极响应市场理念和导向，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原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公司董事肖行亦、吴文兴、叶玉娟、邓庆明经认真考虑和充分讨论，一致同意变更原预披露公告中的相关内容，变更内容如下：

一、将“每10股转增20股”变更为“每10股转增10股”。

原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“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每10股转增20股。”

变更后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“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；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。”

二、董事吴文兴、邓庆明、董事会秘书钟贵荣、监事童方义取消原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，变更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

原公告中“（二）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于本公告后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

1、公司董事长肖行亦、董事叶玉娟在未来6个月内仍然处于锁定期，不能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副董事长吴文兴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9万股；董事邓庆明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2万股；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钟贵荣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14万股；监事童方义未来6个月内拟减持不超过300股。

3、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。”

变更为“(二)提议人、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”

预披露公告中的其余事项不变。

本次变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，并非董事会决议，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2日